2020年度区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芙蓉区行政执法大队为区行政执法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档案领域、民族宗教领域、发展和改革领域、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民政领域、司法行政领域、财政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民防空领域、林业领域、水利领域、商务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审计领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领域、应急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统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仅限行政强制措施)、执法检查权。

　2. 人员情况: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390名，年末实有人数266名，其中工勤人员18人，事业编人员26人，参公登记人员222人。另有公益性岗位人员93人（其中协管员84人、特勤队员9人）。

　3. 内设机构设置。区行政执法大队包括本级、内设科室2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科，大队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3个，分别是芙蓉区定王台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朝阳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文艺路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韭菜园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五里牌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湘湖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火星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马王堆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荷花园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东屯渡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马坡岭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东湖行政执法中队、芙蓉区东岸行政执法中队。

4. 重点工作计划。执法大队将继续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一是聚焦主业，规范执法办案。深入推进城管执法工作和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两手抓。二是注重成效，推进环境治理，按照“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原则，在“蓝天保卫战”收官之年着重抓好大气污染各项整治工作。三是精准切入，铺排专项整治。切实整治市容秩序乱源乱象，维护辖区良好市容风貌。

**（二）部门年度预算收支余情况、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收支预算批复8175.7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年实际到位8194.39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实际支出806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95.71万元，项目支出765.55万元；按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7343.6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33.82万元，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83.83万元；上年结余106.83万元，本年结余239.9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35.67万元，实际支出7295.7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  |  |
| --- | --- |
| 类别 | 金额（万元） |
| 基本支出使用金额 | 工资福利支出 | 6692.77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26.04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76.9 |
| 资本性支出 | 0 |
| 基本支出决算 | 7295.71 |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2.5万元，实际支出44.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较于上年度减少64.33%，减少原因是大队厉行节约，控制车辆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原因是大队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大队对公车运行费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等制度。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年初预算740.03万元，财政于年中追加项目经费34.7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2.85万元，共安排877.64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为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65.5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非税收入返还弥补执法经费不足，用于大队执法相关的工作经费支出；油烟及噪声污染检测费用，用于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及噪音检测；芙蓉城管公安大队工作经费，用于城管公安大队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办公场所维修、办案加班餐费以及差旅费；企业军转干部经费，用于企业军转干部工资、保险以及节假日慰问；制服采购项目，用于新进人员执法制服采购费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了机关管理制度，本年完善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和资金支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到良好的实施效果。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新进人员执法制服采购项目支出6.03万元，市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市执法人员制服采购确定定点单位，执法大队按中标价格采购了12套执法制服及标志，并且在收到制服后组织了验收；油烟及噪声污染检测费用项目支出9.13万元，执法大队在2018年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了2家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按财务制度规范报账审批流程；非税收入罚款弥执法经费不足项目支出中的日常执法行动支出，由2020年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三家拆违公司协助实施，执法行动过程中的机械、劳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其他项目经费主要内容为工作经费，未达到开展招投标的条件，均按财政相关要求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开支，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1.计划的申报。严格按照计划管理，未纳入年初预算的办公设备，原则上不能够添置。我单位资产按照经济适用、按需配置、计划配置、标准配置的总体原则，制定本单位的购置计划。

2.资产的取得。按照计划申报，并且经过国资部门批准的购置计划，本单位可以根据采购要求，实施资产的购置。对于新取得的资产，使用科室、中队必需办理验收及领用手续，并且按照国资办要求，确定责任人，并且贴好条形码。

3.资产的处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审批权限和责任。对须报废、报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并上报单位资产管理员，经核定后由资产管理员统一向区国资办申请办理核销手续，不私自处理。

4.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5.资产的登记。本单位资产管理员依托国资系统，动态掌握资产适用情况。定期与财务核对资产数据，保证账实相符。

6.资产清查。每年年末，各部门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将盘点情况报办公室。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帐实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依法行政，聚焦执法办案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优势，结合“品质提升年”工作要求，采取交叉执法、错时执法和联合执法的模式，加大对五一商圈、农贸市场周边、学校周边、车站广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管控和整治执法工作，强力推进人行道顽瘴痼疾综合整治，全年办理机动车违停抄牌17547件，立案查处各类行政违法案件20427起，完成办案金额1140.9万元。

**（二）精准发力，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1. 抓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全年多次针对校园周边环境及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900余人次，对校园周边的违规食品摊、流动摊贩进行教育、劝导、整改480余次，立案处罚32起，罚款1.28万元，有效治理了校园周边乱象，为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2. 攻坚共享单车违停顽疾。**严格落实市、区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乱象治理要求，出台制定了《人行道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共享单车专项整治行动，约谈共享单车企业20余次，对违规车企立案调查52起，罚款12.03万元。组织力量在全区范围内整理、规范、清运各类共享车辆6万余台，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清退无牌共享单车（电动车）10万余台，辖区内共享单车违停乱象得到有效改善。

**3. 打好“蓝天保卫战”收官之战。**一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具体要求，全年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23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3100余人次、车辆2000余台次，办理环保类案件441起，处罚132.84万元。二是加强工地扬尘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力度，联合多部门对渣土公司展开培训教育，对违规渣土车、“三无”渣土车、不按路线运输渣土、渣土车乱倾乱倒等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从重处罚。三是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提效升级。指导餐饮经营场所正确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安装、维护、清洗工作建立检查台帐，并予以公示。运用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指标进行长效监控，根据监控数据对多次超标、仍不改进的餐饮企业（单位）进行严肃查处，保障了大气污染治理和防控工作的有力推进。

**（三）不惧困难，全面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全面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疫情防控一线排查登记和留观点工作；会同街道和相关部门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检、“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以及省级卫生城市复查工作。积极开展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全力参与东片区集体土地拆迁、蔡锷中路两厢棚户区改造、白果园化龙池城市有机更新、韭菜园“米粉特色街”、630攻坚等项目的推进工作,均在规定期限内取得了良好的执法效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认真细致地完成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科室、中队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4月29日